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7,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致寶信勤」	指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道連城」	指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7,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執行董事：

楊遠歸女士(聯席主席)

楊振偉先生(聯席主席)

葉廣祥先生

楊威先生

鄧華程先生

李宇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

18樓1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祖先生

陳兆基先生

冼國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實施股份合併，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及(iii)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7,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金道連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

根據該公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顯示，有關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遭股東否決。因此，金道連城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金道連城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不知悉本公司與金道連城之間有任何未決事宜，且概無其他與金道連城退任有關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金道連城退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達致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寶信勤的專業能力及勝任程度，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人手及質素；(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評估後認為，致寶信勤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勝任能力及適當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1,40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8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以及下文標題為「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一段所述就股東原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的付款外，實施

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就條件(iii)而言，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程序主要與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成功向相關政府機關存檔及註冊有關，而本公司預計在此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7,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5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5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2,5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7,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費用，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0.10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0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3,5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多間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於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減少，亦將會降低有意從銀行或證券行提取實體股份之股東的交易費用，原因為多間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收取費用。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合併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預期將有效緩解因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公佈之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

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若該等零碎股份合計為一股或多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或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足可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余蓮達女士(地址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或致電：+852 3426 6338)。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上述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淡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淡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訂明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淡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淡黃色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動議待達成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後，並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權利、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安排，以結算及處置因股份合併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之人士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有關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7)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g-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